

##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投资成立辽宁红阳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对外投资概述

#####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沈阳英威斯特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出资在沈阳市成立控股子公司辽宁红阳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阳资本”）（暂定名，以工商登记的名称为准），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 万元，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 2,5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5%；沈阳英威斯特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现金方式出资 4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5%。

##### 2、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7 年 7 月 18 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成立辽宁红阳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办理新设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等事宜，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林守信先生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批准权限在本公司董事会对外投资审批权限内，无需经股东大会的批准。

##### 3、其他说明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同时，前期关于签订《共同投资辽宁红阳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合作意向书》的公告（临 2016-043），由于投资方原因不再履行。

## 二、 投资主体介绍

投资主体一：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主体二：沈阳英威斯特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公司名称：沈阳英威斯特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住所：沈阳市皇姑区昆山西路 75-28 号（2-2-2）

3、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商务信息咨询，财务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

## 三、 拟设立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辽宁红阳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暂定名）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3000 万元人民币

拟定经营范围：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投资于相关基金，进行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业务（以工商局核对为准）。

## 四、 对外投资的目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 1、 设立子公司的目的

本次公司拟出资设立红阳资本，能够建立公司的金融控股平台，为加快推进公司产业转型升级，拓展良好发展空间和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奠定基础。红阳资本成立后将申请私募股权管理人资格，并发起设立相关产业基金进行产业整合，以及新兴领域投资等业务。

### 2、 资金来源

本次对外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 3、设立子公司对公司的影响

红阳资本作为公司金融控股的重要平台，将与金融行业先进企业对接，进一步寻找煤炭、电力产业标底企业资源，规范标底企业，以及延伸产业链，整合下游产业，能够提升企业盈利能力和抵抗周期性行业风险。同时也为公司未来开拓新的领域，转型升级奠定基础。

### 4、设立子公司存在的风险

上述对外投资事项是从长远利益出发以及战略转型所作出的慎重决策，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影响也不会对公司 2017 年度经营业绩造成较大影响。公司将通过进一步完善现有管理体系、建立相关管理制度，强化内部控制管理等方式降低设立新公司的风险。同时新设公司也仍存在一定的经营和财务风险，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五、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7 月 18 日